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37,281,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细情况请参阅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公司需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约定，本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并经除权除息（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后的 90%，即 8.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8.00-0.05)=7.95 元/股。

二、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约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认购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认购股数=原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7.95（元/股）（向下取整），根据认购金额不变的原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调整后如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元)	调整后的 认购股数(股)
秦本军	200,000,000	25,157,232
蒋小三	300,000,000	37,735,849
李仙桃	187,625,000	23,600,628
吴军凡	9,875,000	1,242,138
唐笑波	35,500,000	4,465,408
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8,867,924
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6,289,308
合计	933,000,000	117,358,487

注：李先桃、吴军凡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价值 18,762.50 万元、987.50 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117,358,487 股（含 117,358,487 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